###

###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A)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  | (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 (英文) |  |
| (B) | 註冊地址：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如與註冊*  |  |
|  | *地址不同)* |  |
|  |  |  |  |  |
| (C)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1. 電郵地址：
2. 本機構是：

[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1. 負責人員

|  |  |
| --- | --- |
| 機構的獲授權人[[1]](#footnote-1)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2]](#footnote-2) |
| 姓名： | (中文) |  | [[3]](#footnote-3)\*先生／女士 | 姓名： | (中文) |  | [[4]](#footnote-4)\*先生／女士 |  |
|  | (英文) |  |  |  | (英文) |  |  |
| 職位： |  |  | 職位：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傳真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 電郵地址： |  |  |
|  |  |

1.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x] 　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 獲批款額(元) |  | 活動編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1. 支取民政事務處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5]](#footnote-5) **(此部分必須填寫)**

|  |  |
| --- | --- |
| 銀行帳戶名稱（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  |
| 支票寄送地址 |  |
|  |  |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民政事務處合作舉辦的活動)**

|  |  |
| --- | --- |
|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1.  |  |
|  |
| 2. |  |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  |  |
| --- | --- | --- |
| (A) | 項目／活動名稱： |  |
| (B) | 性質： |  |
| (C) | 目的： |  |
| (D) | 推行日期／推行期： |  |
| (E) | 策劃／籌備期： |  |
| (F) | 申請資助額： | 元 |
| (G) | 舉辦地點： | (受資助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
| (H) | 內容： |  |
| (I) | 對象： |  |
| (J) |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6]](#footnote-6)： |  |
|  | 旅行／茶聚／日營／晚宴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 名、工作人員： 名及嘉賓： 名） |
| (K) |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L) | 預計效益／成果(請在附加資料(一)提供多個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並詳述達標的方法)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  |  |
| --- | --- |
| **行動** | **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 先到先得 [ ] 抽籤

**4. 開支預算**

(a) 收支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預算收入(如適用)** | **數目****(i)** | **單價****(元)****(ii)** | **總額****(元)****(iii)=(i)x(ii)** |
| 參加者費用 |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其他 |  |  |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預算開支總額(元)[[7]](#footnote-7)(b)** |  |

**為確保建議的預算審慎務實、合理並符合成本效益，請於附加資料(二) 詳述各項預算開支的明細。**

|  |  |
| --- | --- |
| **申請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填妥此現金流量預測表格。

|  |  |
| --- | --- |
|  | 預計現金流量 |
| 第一年(元) | 第二年(元) | 第三年(元) | 第四年(元) | 總額(元) |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二個月 | 一至 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 **(a)**收入 |  |  |  |  |  |  |  |  |  |
| **(b)**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需求**((b) – (a))** |  |  |  |  |  |  |  |  |  |

**5a. 附加資料(一)至(三) 如有需要，請自行另加紙張**

1. **預計效益／成果 (請參閱申請表格中項目3(L))**

|  |
| --- |
|  |

**(二)預算開支(請參閱申請表格中項目4)**

(請詳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並特別注意有關撥款限額的第11段及附錄三。)

|  |  |  |  |
| --- | --- | --- | --- |
| **預算開支** | **數目****(i)** | **單價****(元)****(ii)** | **總額****(元)****(iii)=(i)x(ii)** |
|  |  |  |  |

**(三) 請詳述建議之活動的可延續性、專業性、包容性等。**

 (請詳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第23條。)

|  |
| --- |
|  |

**5b.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1.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1. [ ]  取消活動
	2. [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A)

[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需要申報。

[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請同時填寫附錄二十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  |
| --- |
|  |
|  |
|  |

1.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應刪除或劃去第7(A)段)*

[ ]  本人確認 (主辦機構名稱) 的所有相關成員及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7(A)段申報利益。詳情如下(如有利益需要申報，請同時填寫附錄二十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  |
| --- |
|  |
|  |
|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民政事務處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i)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應刪除或劃去第8(B)(i)段)*

 [ ]  本人確認 (主辦機構的名稱) 的所有相關成員及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8(B)(i)作出聲明。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  |  |
| --- | --- | --- |
| 簽署： |  |  |
| 獲授權人姓名： |  |  正式印章 |
| 職位： |  |  |
| 日期： |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

(電話號碼)

1.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footnote-ref-1)
2.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此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ootnote-ref-2)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footnote-ref-3)
4. [↑](#footnote-ref-4)
5. 為確保貴機構能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之撥款，請填妥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footnote-ref-5)
6.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footnote-ref-6)
7.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footnote-ref-7)